

合同编号：【1666-20250946】

服务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浙江省节能宣传月活动项目

委 托 方：浙江省能源局

（甲方）

承 担 方：【浙江广播电视集团】

（乙方）

签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，合同双方确认已就本项服务的内容、成果形式、质量要求、进度、经费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在本合同书中得到了明确、清晰的表述。乙方承诺遵照合同规定的进度、团队、质量要求来实施项目并按计划列支经费，甲方承诺给予必要的协作并按照规定支付经费。

一、项目的内容、质量要求和成果形式：

1.项目内容：【2025 年浙江省节能宣传月活动】

2.质量要求：【/】

3.成果形式：【线上+线下】

二、项目进度计划：

起止年月	进度目标	备注
2025 年 6 月—7 月	配合甲方进行活动全程策划、设计、全媒体宣发等工作对接、落地。含活动全套 VI 设计、现场流程确定、相关制作等。	
2025 年 6 月 22 月	活动彩排	
2025 年 6 月 23 日	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	
2025 年 6 月 23 日—6 月 24 日	浙江省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活动	
2025 年 6 月 23 日—7 月 22 日	完成节能宣传月系列宣传及配套活动	
2025 年 7 月 30 月	完成活动结案报告	

三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协作单位及团队组成人员：

承担单位：【浙江广播电视集团】

团队组成人员：

姓名	性别	单位及部门	职务/职称	项目分工	联系电话
陈祉伊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主任助理/初级	执行负责人	13738069968
邓文芳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总监助理/中级	执行总统筹	13958130982
朱亚丽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副高、国家一级播音员	主持人	15157102158
王芝怡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主任助理/中级	后勤	13989480678
邱文洁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中级	导演	18868815797
邓志青	男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节目部主任/副高	直播	13757163489
费薇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节目部副主任/初级	宣传	13357197505
王婧菲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副主任/初级	宣传助理	13905814340
竺怡冰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中级	直播助理	13588185082
胡茜棋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初级	导演助理	13372551877

刘长伟	男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国家一级播音员	宣传/主持人	15316169189
曲秋雨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国家一级播音员	宣传/主持人	18714741990
张坚栋	男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初级	诿好影摄像	13575747273
童卓亚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中级	财务	18158109968
蔡峰琴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初级	物料	13105711106
李琳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副高	策划	18658121512
邵晓蕾	女	浙江广播电视集团	高级经济师	出纳	13758230820

四、委托方的协作事项:

在合同生效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,委托方向承担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: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必要资料。

五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约定:

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,做好有关保密工作。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、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,非经甲方同意,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
六、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:

项目成果(包括过程性成果、数据及最终成果)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未经甲方允许,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。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,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验收评价方式:

乙方认为项目成果已达到本合同第一款所列要求,可向甲方要求验收。甲方组织专家组或验收小组,通过甲方验收方式进行验收,并出具咨询服务项目验收证明。

八、合同金额:

合同总价共计【1444000】元(大写:【壹佰肆拾肆万肆仟】元)。

九、资金结算和支付办法:选择以下第【②】方式

①验收通过后,一次性付款:【/】万元;

②分期支付:

付款次序	约定支付条件	付款条件
1	合同生效后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,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,为合同总价的 30%;
2	最终验收合格	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,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,为合同总价的 70%。

③其他方式:【/】。

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,且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预付款支付周期: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: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,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(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)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。

十、合同履约相关责任:

违反本合同约定,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1.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,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;

2.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,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;

3.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,一经发现,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,并处违约金,金额为合同金额的30%;

4.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,自逾期之日起,甲方有权每日扣减合同金额【0.1】%,以合同总额为限。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延期的,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,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。乙方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前提交成果且无正当理由的,逾期超过30天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5.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【②】种方式解决争议:

①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

②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有效期限和终止

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,至【2025】年【8】月【1】日之前项目完成时终止。

十二、其他事宜:

1.本协议一式【陆】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【叁】份,均有相同效力。

2.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,双方可协商解决,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。

3.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为合同组成部分。

4.依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十三、履约保证金:

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甲方(单位章):浙江省能源局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 杭州市省府路8号

邮政编码: 310025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300000024850482

签订时间: 2025年6月3日

签约地点: 杭州

乙方(单位章):浙江广播电视集团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地 址: 杭州市莫干山路111号

邮政编码: 310000

电 话: 13738069968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电支行

账 号: 120205130990000386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3300007352483300